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22,108,896 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 股

一、定向增发的相关情况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公司”）。

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5 号）、《关于核准豁免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6 号）。核准公司向义乌国资公司发行 45,13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及核准豁免义乌国资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45,131,806 股，导致其合计持有、控制我公司 55.82%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5,131,806 股，发行价格为 75.49 元/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968,637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0,100,443 股。

二、定向增发的有关承诺

义乌国资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国资改革要求，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义乌国资公司及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恒大公司承继义乌国资公司定向增发时的承诺：定向增发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定向增发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小商品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008 年 8 月 28 日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实施多次送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9 月 8 日，小商品城实施了 2008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增发完成后总股份为 170,100,443 股的新老股东以资本公积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40,200,886 股。

2、2009 年 5 月 27 日，小商品城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度末总股本 340,200,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并派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8,040,177.20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401,772 股。

3、2010 年 4 月 27 日，小商品城实施了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680,401,7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0,803,544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2,848,530,158.19 元。

4、2011 年 6 月 24 日，小商品城实施了 201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360,803,5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1,607,088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1,487,726,614.19 元。

5、201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258 号）。国资委核准了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分别所持股份公司 72,210.8896 万股和 10,56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恒大公

司。201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了恒大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7,708,896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1,519,089,69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5.8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恒大公司持有小商品城1,519,089,69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5.82%。

6、2012年6月7日，小商品城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721,607,0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现有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定向增发 实施后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限售 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 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 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 例（%）
恒大公司	43,211,300	25.41	2008.9.8	分红送股	43,211,300	1,519,089,696， 其中 796,980,800股 为股改限售流 通股， 722,108,896股 为定向增发限 售流通股	55.82%
			2009.5.27	分红送股	86,422,600		
			2010.4.27	分红送股	172,845,200		
			2011.6.24	分红送股	345,690,400		
			2012.2.10	无偿受让	105,600,000		
			2012.2.10	无偿受让	722,108,896		
义乌市财务开发公 司	6,600,000	3.88	2008.9.8	分红送股	6,600,000	--	--
			2009.5.27	分红送股	13,200,000		
			2010.4.27	分红送股	26,400,000		
			2011.6.24	分红送股	52,800,000		
			2012.2.10	无偿转让	105,600,000		
义乌市国有资产经 营有限责任公司	45,131,806	26.53	2008.9.8	分红送股	45,131,806	--	--
			2009.5.27	分红送股	90,263,612		
			2010.4.27	分红送股	180,527,224		
			2011.6.24	分红送股	361,054,448		
			2012.2.10	无偿转让	722,108,896		

四、本次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 1、本次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22,108,896股。
- 2、本次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上市可流通日为2012年8月14日。

3、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恒大公司	722,108,896	26.53%	722,108,896	0
	合计	722,108,896	26.53%	722,108,896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96,980,800 股，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22,108,896 股，鉴于股改限售流通股和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均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因此在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19,089,696	-1,519,089,696	0
	其中：1、股改限售流通股份	796,980,800	-796,980,800	0
	2、定向增发限售流通股份	722,108,896	-722,108,89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9,089,696	-1,519,089,6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02,517,392	1,519,089,696	2,721,607,0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02,517,392	1,519,089,696	2,721,607,088
股份总额		2,721,607,088	0	2,721,607,08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5 号）、《关于核准豁免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46 号）。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25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28 号）。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